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440101-2024-06977)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广州华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 约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采购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马仁听

项目联系人：赵旖旎

联系电话：13924292187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1342 号

乙方（供应商）：广州华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瑾

项目联系人：林小霞

联系电话：1376079957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67 号 301 房（仅限办公）

根据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4-0697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服务标的、数量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

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3. 服务方式：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2. 中标下浮率：19.00 %。

3. 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1：价格表”。

三、付款方式

价格按照各类型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费”（投标单价，见附件 1）据实计算。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 结算方式

（1）项目服务经费按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其中：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费（从申请到拿到授权证书全过程所包含费用，即申请费、登记费、审查费、印花税、文件印刷费、第一年（次）的年费、服务费等，如申请时没有此项费用不计算）按次支付，按次结算。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维持费（年费和服务费）以自然年结算支付；其他服务费等按照合同单项金额以自然年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时间为每年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期间。

(2) 甲方校内知识产权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在申请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次一次性支付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费(不需要的除外),该部分费用从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的项目中支出。

(3) 学校专项承担有维护价值的授权职务专利第二年以后的维持费用,三年为一个周期,维持最多不超过两个周期(确实实用价值较好的专利除外),需要维持的知识产权(如专利)具体根据个人自荐、专家评审推荐、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来确定。

2.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款项: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 (3) 收费函; (4)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逾期交付发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服务范围

1. 乙方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的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从代理申请到拿到授权证书全过程所包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登记费、审查费、印花税、文件印刷费、第一年(次)的年费、服务费等,如申请时没有此项费用不计算。如果出现代理申请总量或各类型总量与预计总量不一致,以实际总量计算,价格按照各类型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费”(投标单价,见附件1)据实计算,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结算总价到达预算上限自动终止合作。

2. 乙方提供“授权知识产权(主要为专利)第二年以后的维持服务”的类型与数量:职务授权知识产权的维持费(年费)缴纳服务,每年维护数量不低于300项,维持费(年费)据实结算、代理服务费每项每年不超过80元。

3. 乙方提供免费的知识产权申请前的技术创新检索和评估服务,并定期将评估结果反馈给甲方。

4. 乙方提供授权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番禺区知识产权局以及各级政府的常规资助(奖励)服务的类型与数量:按知识产权(专利)每年实际授权量办理。

5. 乙方定期现场开展知识产权申请、运用、转化指导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工作日,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下同)。

6. 乙方为甲方成果转让、转化提供中介咨询服务。

7. 乙方为甲方知识产权提供服务咨询工作(如专利运用)。

8. 乙方提供处理知识产权申请及维护相关的法律纠纷咨询服务。

9. 乙方提供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的补正处理、答复答辩处理、年费处理、与主管部门沟通等服务。

10. 乙方提供知识产权申请、受理、授权、申请资助等情况汇总,提交甲方管理部门(科技处),乙方需指派专人与采购人管理部门对接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工作。

11. 乙方满足第3-9条服务内容,每年知识产权服务咨询费1万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申请知识产权相关的各级政府常规资助或优惠等。

12. 乙方到校现场开展知识产权申请、运用、转化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咨询服务和讲座每年1次,每年到校驻点不低于4个工作日,定期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等。

1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有专人对接,在1小时内(不含)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乙方实行全天24小时服务,设热线服务电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五、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版权中心下达的证书为准。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达证书或答复意见为准。

六、验收

验收步骤和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 验收的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严格遵守其每项服务的执行标准、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组织评审或考核。

3. 甲方每年度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甲方的申报人员和直接管理本合同项目的人员。服务期间如乙方出现重大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保密的内容及范围

1. 保密的内容及范围:

(1) 乙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制造方法、质量指标、检测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图纸、试验结果、样品、原料、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

(2) 乙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包括客户的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等;

(3) 乙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内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证书、带有单位公章的材料或其他内部材料。

(4) 乙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5) 其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函、文件。

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保证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就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的甲方上述信息仅用于为甲方提供咨询和办理登记、申请、注册等代理服务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雇员不得公开、泄露、转让、出售上述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规定的用途之外单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终止或变更而解除，除非上述信息已经公布成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5)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甲方因此遭受到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的，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服务要求

1. 乙方代理申请的知识产权获得最低授权率（自然年度申请总量为基数）：发明专利授权率不低于 80%，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率不低于 90%，其他知识产权授权率不低于 80%。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确实出现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型专利最低授权率，要求乙方对代理的各类型知识产权在每一自然年度次年的 1 月 15 日之前按照申请单件（指未授权的知识产权）退还代理费 30%。

3.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每一自然年度以客户开展问卷调查结果结合知识产权授权率进行考察，满意度考核应不低于 90%，如无法达到，则减免每年知识产权服务咨询费 1 万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乙方在合同期内委派 5 名执业专利代理人专职负责甲方知识产权申请各个环节的业务，人员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派驻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如甲方认为乙方派驻人员不能胜任有关工作，乙方应及时调换派驻人员；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调换派驻人员，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单笔委托业务总价 5% 的违约金，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单笔委托业务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单笔委托业务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单笔委托业务应付未付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解决方式及通知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方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帐号:65226531007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中华大道支行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华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银行帐号:440501117729000003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5. 除经甲方同意并符合采购法律法规及办理相应手续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 5 月 22日

乙方（盖章）：广州华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 5 月 22日

附件 1: 价格表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科目	报价种类	阶段	单位	预算单价	下浮率	结算价格 (元)
1	申请代理服务 费	发明专利	申请	件	5500	19.00%	4,455.00
2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件	2800		2,268.00
3		外观专利	申请	件	1000		810.00
4		发明专利 (多个申请人)	增加费用	件	3655		2,960.55
5		实用新型专利 (多个申请人)	增加费用	件	860		696.60
6		外观专利 (多个申请人)	增加费用	件	860		696.60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	登记	件	4200		3,402.00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	件	1000		810.00
9		版权 (汇编作品等其他作品)	登记	件	3000		2,430.00
10		版权 (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汇编作品等其他作品)	登记	件	1000		810.00
11		GUI 外观专利	申请	件	1300		1,053.00
12		发明专利优先审查	申请	件	4000		3,240.00
13		PCT 专利申请国际阶段	申请	件	24000		19,440.00
14		国家 PCT 专利申请国家阶段	美国	件	38000		30,780.00
15		国家 PCT 专利申请国家阶段	澳大利亚	件	48000		38,880.00
16		国家 PCT 专利申请国家阶段	南非	件	38000		30,780.00
17		中文翻译英文		千字	1000		810.00
18		国家 PCT 专利申请国家阶段	意大利	件	48000		38,880.00
19		中文翻译意大利文		千字	2500		2,025.00
20	授权知识产权	年费		件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21	权第二年以后的维持费	服务费		件	80		64.80
22	其他服务费	代办政府资助、咨询、培训等		年	10000		8,100.00